附件一：郵寄信封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大學113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
| 考生資料 | 報考人：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考試地點：□泰國　□高雄 |
| 上課地點：□泰國　 |

考生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
|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  |
| --- | --- |
| 考生繳交資料 | □1、報名表正表：**繳交報名費之「電匯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2、資料審查表。□3、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5、專班所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含資格審查表、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
| 注意事項 | 1、請依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方框內打勾。2、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3、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4、網路報名日期：113年3月12日(二)起至113年5月17日(五)止。5、通訊報名日期：113年3月12日(二)起至113年5月17日(五)止。通訊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113年5月17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附件二：113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上課地點 | □泰國 |
| 面試地點 | □泰國　□高雄 |
| 行動不便考生 | □是 □否　 □其他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地址：□□□□□電話：(公) (宅)  (行動) (Fax) |
| 緊急連絡人(一) |  | 與本人關係 |  | 緊急連絡人電話（含行動） |  |
| 緊急連絡人(二) |  | 與本人關係 |  | 緊急連絡人電話（含行動） |  |
| 兵役狀況 | □已退役。 □國軍志願現役人員。 □免服兵役。□國軍義務現役人員，於考上後報到業證時須檢附服役部隊出具「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 消息來源 | □親友介紹 □電台 □公車 □捷運 □招生說明會 □社區大樓 □里長宣傳□企業或公務機關海報 □本校網頁 □本校LINE官方社群 □本校宣傳單張□本校師長同學宣傳 □ FB廣告 □其他 |
| 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 |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博士畢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年限最後一年，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年限最後一年之始日起算已滿二年，持有附歷年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年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年限最後一年之末日起算已滿一年，持有附歷年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在大學規定修業年限六年（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年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年制者經離校二年以上；二年制或五年制者經離校三年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度自學進修學力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年制專科辦理。□下列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年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 經歷資格 | □具「學士學位」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者，須有3年工作年資經驗。□具「碩士學位」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報考博士班資格者，須有2年工作年資經驗。□具博士學位者，不限工作年資經驗，但須具有工作年資經驗。 |
| 畢(肄)業學校 |  | 畢(肄)業科系 |  | 畢(肄)業年月 |  |
| 畢(肄)業學校國別 |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外國學歷 |
| 切結書本人保證上述所填資料與事實相符，事後若經發現學、經歷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考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繳交報名費之匯款收據正本浮貼欄報名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請以「電匯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銀行國內代碼：005；銀行國際代碼：LBOTTWTP033) 」。匯款帳號「033056000076」，戶名「國立高雄大學401專戶」方式繳交報名費。請務必在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報名參加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等字樣並將匯款之收據正本浮貼於本欄上。**※現場報名者**：由收款人員開立收據，並於浮貼欄註記收據流水號及加蓋經手人戳章，以示繳款證明。收據流水號：\_\_\_\_\_\_\_\_\_\_\_\_\_\_\_\_ 經手人：\_\_\_\_\_\_\_\_\_\_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 資格審查簽 章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
| (考生勿填) |

# 附件三：資料審查表

國立高雄大學113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資料審查表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專班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從最高學歷回溯至專科)學歷資料 | 校名 | 科系 | 學位 | 起訖年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擅長外國語言 | □英文□其他(1. 2. 3. )※若有證明文件敬請檢附影本。 |
|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 任職機構名稱 |  |
| 任職部門 |  | 職稱 |  |
| 任職機構總員工數 |  | 職位下管理員工數 |  | 任職機構資本額 | 　億 萬元 |
| 主要服務項目(或主力產品) |  | 年預算額(或營業額) | 　　　億 　　　萬元 |
| 現職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 |
| 曾任職機構︵從現職回溯︶ | 機構名稱 |  | 職稱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 |
| 機構名稱 |  | 職稱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 |
| 機構名稱 |  | 職稱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 |
| 就讀動機 | ∮請簡述個人攻讀IEMBA的主要動機。(請扼要簡述) |
| 學習經驗 |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與失敗經驗，並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請扼要簡述) |
| 個人專業成就或傑出事項 |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料、特殊表現、曾參加進修課程…等，並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書影印本；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1.2.3. 4.5. |
| 未來期望 | ∮請簡述個人對未來的生涯規劃、目標及期望。(請扼要簡述) |
| 以上所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國立高雄大學查明上述資料。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高雄大學入學資格裁決。□無 □有介紹人： 報名人簽名/蓋章：  |

**備註說明：**

1.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均不予退還。

2.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填寫。填寫時，務必字跡工整，若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附件四：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國立高雄大學113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考試地點 | □泰國 □高雄 |
| 上課地點 | □泰國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機關 |  地址： 電話：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工作內容概述 |  |

說明：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五、本證明書請事先申請兩份，一份供報名時資料審查使用，另一份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